

心臟節律器之自我照顧

一、術後注意事項

1.傷口方面

			
術後傷口砂袋加壓 4 小時，肩部平直或三角巾固定 24 小時，防止導線移位。	術後 48 小時起換藥，出院後 1~2 週持續。傷口濕需更換，紅腫熱痛或分泌物應立即回診。	術後若組織腫脹及疼痛，術後 3 天內可冰敷胸前手術部位，每小時敷 10~15 分鐘。	穿著寬鬆衣服以避免傷口摩擦。

2.預防感染

- (1)依醫師指示服用抗生素及相關藥物，不可自行中斷服藥。
- (2)術後三個月內注意體溫，若高過 38°C，或有細菌感染現象，如：皮膚、呼吸道、泌尿系統感染，請立即求醫。

3.活動方面

- (1)術後一週內可做裝置側肢體的關節運動，但不要突然抬高肢體，一週後便可將手臂高舉過頭及執行日常活動，以預防手臂固定不動造成冰凍肩產生。
- (2)裝置 6 週內，應避免劇烈活動，如：游泳、打籃球、打羽毛球、提舉大於 5 公斤以上的重物等，以防節律器移位。
- (3)避免他人拍打裝有心臟節律器的同側肩膀，及從事碰撞身體的活動，也不要經常撫摸心臟節律器突出的部位，以避免造成功能不良，或電擊導線斷裂。
- (4)術後 6 週後可恢復正常活動。

二、日常生活須知

1.心跳測量

- (1)每天固定時間須測量脈搏一分鐘，並記錄結果，若每分鐘脈搏低於設定值 5 下以上或出現不適症狀，如：暈眩、心悸等，應立即回診。
- (2)隨身攜帶裝有心臟節律器的識別證件，以利醫護人員辨識，就診時主動告知醫師。

心臟節律器之自我照顧

2. 電器設備

- (1)避免接觸高電壓、高磁場、放射線的地區(大型發電機、高壓電塔、手機基地台、發電廠)，以避免節律器功能受干擾；一般家電(電視、冰箱、冷氣)較不干擾心臟節律器，平時需遠離微波爐至少 5 呎。
- (2)若使用電器中感到頭暈、心悸、胸悶，應立即離開或關掉電器，並採坐姿或蹲姿，同時測量脈搏，等脈搏恢復正常後，再慢慢站起來。
- (3)行動電話需使用於非裝置節律器側之耳朵接聽，距離心臟節律器 15 公分以上，且勿置於胸前口袋，如懷疑發生干擾心律時，請立即將行動電話關機。
- (4)機場安全門及防盜系統不會干擾節律器，但會觸動警鈴，您可向警務人員解釋，並出示識別卡。

三、其他醫療檢查及治療

- 1.避免接受核磁共振掃描(MRI)檢查(現已有新型核磁共振相容節律器，在某些條件規範下，可安全接受核磁共振掃描檢查)，如有問題可隨時詢問醫師。
- 2.術後三個月內，若需要接受牙齒治療(如：拔牙、填補、裝置假牙、洗牙結石)；或接受任何侵入性檢查(如：放置導管、膀胱鏡檢)，務必告知醫師裝有體內心臟節律器。

四、回診

- 1.依醫師指示按時回診，每次回診會測定心臟節律器功能(脈搏的頻率及電池消耗情況等)，視情況醫師會微調節律器的設定，所以固定回診很重要。
- 2.若感覺暈厥、心悸、胸痛、倦怠、下肢腫脹、連續或次數頻繁的打嗝、皮膚黏膜發紅，應立即返診。
- 3.心臟節律器電池平均壽命 5~10 年，隨病人自發心跳多寡、平均心跳快慢、耗電量有差異，故需定期回診。

參考資料

蔡青青(2022)．心臟血管系統疾病病人的護理．於蔡秀鸞總校閱，最新實用內外科護理學(六版，1-86 頁)．華杏。

Fowler, L. H. (2019). Nursing Management for Patients Postoperative Cardiac Implantable Electronic Device Placement. *Critical Care Nursing Clinics*, 31(1), 65-76.